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在宁波银亿外滩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授权委托1人。副董事长安楚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认真研究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，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141,704,256.69元，加上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-322,812,687.32元，201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-464,516,944.01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

发行证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3号——弥补亏损的来源、程序及信息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累计亏损未经全额弥补之前，不得向股东派发股利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故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。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，同时也为了在多家银行进行综合选择以降低贷款成本，根据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、贷款到期、票据使用结算等情况，公司拟以信用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向相关融资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信贷及票据业务。在办理具体业务时，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。

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定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8日